

附件 1

洛南县新增历史遗留图斑认定结果公告

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土资源部第 56 号令）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1〕1283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全市历史遗留图斑核查结果公示的通知》，“三审”期间，我县新增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1 个，现场核实后，最终认定 1 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未治理，现将认定结果公告如下。

公告期自公告日起 30 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可向县自然资源局反馈。以单位名义反馈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馈的，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联系地址：洛南县华阳路与西寺路交叉口西 100m

联系单位：洛南县自然资源局

邮编：726100

